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6-03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1230000341），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招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期限 90 天，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3.5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已于2016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36）》）。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该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招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3.50%，其中年化保底利率为1.35%、预期年化浮动利率为2.15%。

（二）产品说明

招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可获得年化收益率3.50%。该产品浮动利率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挂钩，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则该产品可获得浮动利率2.15%的年化收益。公司的理财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由银行一次性支付。

（三）风险控制分析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招商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及保底利率提供保证承诺。如因发生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产品到期获得的浮动收益可能为零，仅能获得年化利率为1.35%的保底收益，该产品实际收益将低于产品预期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2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9日